

彰化縣「各項稅收稽徵人力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機關年度結束日之實際人力，包括正式編制人員、工友、司機及約聘僱人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本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各層人力及各稅目別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直接人力：

1. 第一層人力：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契稅、印花稅、娛樂稅、電子作業課全部之人力分攤至各稅。

2. 第二層人力：複核課、法務課、稽查課、服務課、分處四股（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人員除外）之人力，按第一層第（4）之比率分攤至各稅。

(二)間接人力：包括機關正、副首長（處長、副處長、分處主任）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秘書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監察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及分處辦理行政業務之人力，依第二層（7）之比率分攤至各稅。

(三)各層各稅之比率＝各層各稅目之人數÷各層人力之合計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本機關稅收稽徵人力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(LDW)後產製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PDF檔)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